# 附件四：

# 海南少儿民歌大赛

# 演唱类评选参赛确认书

　　本人自愿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承办的海南少儿民歌大赛，为保证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对本次参赛相关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素材等资料进行无障碍的使用和宣传推广，本人确认如下：

　　1．签署本确认书前，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将遵守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制定的活动规则，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有权在与大赛相关的任何场合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包括大赛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和传播本人在参赛期间提供和参与创作的所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素材等资料。

　　2． 本人承诺报名参与本次大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与本确认书相违背的在先合同的情形。如有类似纠纷、争议、诉讼等，本人同意承担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造成的补偿、赔偿、律师费等法律后果及相关开支。

　　3. 自报名成功之日起，本人即将本人基于参赛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人参加活动过程中（初赛、复赛、网络投票、决赛、颁奖）针对于活动组织的相关活动、彩排、录制等阶段产生的有关本人的肖像照片、表演形象、参赛花絮、图片、影像、音频素材等资料以任何形式宣传、使用的权利及可能产生的版权、表演者权等知识产权。

　　4．本人在参赛过程中提供个人档案、照片及影像素材等资料的，本人保证有权提供，并自提供之日起，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均有权在与大奖赛相关的任何场合及媒体平台（包括大赛结束后）以各种方式使用该资料。

　　6、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活动时，若有选送单位的，本人应事先得到选送单位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阐明退出理由、通知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组委会。

　　　　　　　　　确认人（监护人）签字：

　　　　　　　　　　　　　　确认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